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 公 告

###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召開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6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2年10月27日之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董事長鄭昌泓主持，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系統進行，由本公司A股股東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提案情形。本次會議召開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南車集團公司提出了臨時提案(議案2-議案8)。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803,000,000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7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8,733,965,724股（其中，A股8,050,559,961股，H股683,405,763股），佔本公司股本總數的63.28%。本公司全部董事、部分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會議，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 二.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人民幣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8,733,915,024股， 佔99.999420%， (其中A股 8,050,509,261股， H股683,405,763股)	15,300股， 佔0.000175%， (其中A股 15,300股， H股0股)	35,400股， 佔0.000405%， (其中A股 35,400股， H股0股)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授權董事長、總裁組成的董事小組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下述條文修訂後報請核准《公司章程》的過程中，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公司章程》做必須且恰當的相應修改：			
(1)	《公司章程》中與利潤分配相關的條文修訂	8,703,942,424股， 佔99.656247%， (其中A股 8,050,536,661股， H股653,405,763股)	13,300股， 佔0.000152%， (其中A股 13,300股， H股0股)	30,010,000股， 佔0.343601%， (其中A股 10,000股， H股30,000,000股)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公司章程》中與擴充公司管理層相關的條文修訂	8,703,942,424股， 佔99.656247%， (其中A股 8,050,536,661股， H股653,405,763股)	13,300股， 佔0.000152%， (其中A股 13,300股， H股0股)	30,010,000股， 佔0.343601%， (其中A股 10,000股， H股30,000,000股)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公司章程》中與公司治理相關的條文修訂	8,703,942,424股， 佔99.656247%， (其中A股 8,050,536,661股， H股653,405,763股)	13,300股， 佔0.000152%， (其中A股 13,300股， H股0股)	30,010,000股， 佔0.343601%， (其中A股 10,000股， H股30,000,000股)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公司章程》中與公司重大經營及投資事項的內部審批程序相關的條文修訂	8,703,613,424股， 佔99.652480%， (其中A股 8,050,536,661股， H股653,076,763股)	342,300股， 佔0.003919%， (其中A股 13,300股， H股329,000股)	30,010,000股， 佔0.343601%， (其中A股 10,000股， H股30,000,000股)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8,703,942,424股， 佔99.656247%， (其中A股 8,050,536,661股， H股653,405,763股)	13,300股， 佔0.000152%， (其中A股 13,300股， H股0股)	30,010,000股， 佔0.343601%， (其中A股 10,000股， H股30,000,000股)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311,380,244股， 佔95.161585%， (其中A股 8,033,841,777股， H股277,538,467股)	385,495,731股， 佔4.413754%， (其中A股 9,628,435股， H股375,867,296股)	37,089,749股， 佔0.424661%， (其中A股 7,089,749股， H股30,000,000股)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703,942,424股， 佔99.656247%， (其中A股 8,050,536,661股， H股653,405,763股)	13,300股， 佔0.000152%， (其中A股 13,300股， H股0股)	30,010,000股， 佔0.343601%， (其中A股 10,000股， H股30,000,000股)
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8,703,942,424股， 佔99.656247%， (其中A股 8,050,536,661股， H股653,405,763股)	13,300股， 佔0.000152%， (其中A股 13,300股， H股0股)	30,010,000股， 佔0.343601%， (其中A股 10,000股， H股30,000,000股)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繼續累計使用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36.58億元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	8,690,815,424股， 佔99.505948%， (其中A股 8,050,536,661股， H股640,278,763股)	13,140,300股， 佔0.150451%， (其中A股 13,300股， H股13,127,000股)	30,010,000股， 佔0.343601%， (其中A股 10,000股， H股30,000,000股)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大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8,703,942,424股， 佔99.656247%， (其中A股 8,050,536,661股， H股653,405,763股)	13,300股， 佔0.000152%， (其中A股 13,300股， H股0股)	30,010,000股， 佔0.343601%， (其中A股 10,000股， H股30,000,000股)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為2012年10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

### 三. 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指派律師見證，根據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相關事宜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四. 新執行董事之委任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陳大洋先生獲選舉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陳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陳先生的履歷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27日的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昌泓

中國·北京  
2012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及陳大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